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密切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劉進發（主席）

陳曉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i)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陳曉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算，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馮燦文先生及李春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828,772,31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365,754,462股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828,772,31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82,877,231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進發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曉筠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彼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曉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曉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陳曉筠女士可獲得每月港幣75,000元之酬金。本公司並無就陳曉筠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馮燦文先生，57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電子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得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逾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燦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馮燦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燦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馮燦文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馮燦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馮燦文先生可獲得每月港幣8,000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春茂博士，60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同年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科學學院副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頒發傑出教學嘉許獎，並獲擢升成為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學院資深會員。彼現任亞洲視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春茂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春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春茂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春茂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李春茂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春茂博士可獲得每月港幣8,000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其將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28,772,31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82,877,231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准許之其他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078	0.052
十一月	0.055	0.035
十二月	0.054	0.03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42	0.036
二月	0.042	0.035
三月	0.057	0.036
四月	0.098	0.040
五月	0.078	0.055
六月	0.075	0.052
七月	0.065	0.040
八月	0.063	0.045
九月	0.096	0.053
十月	0.090	0.059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7	0.073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所增加水平，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劉智遠先生，彼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持有1,490,741,99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3%。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劉智遠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4.27%。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曉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春茂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普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進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主席）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